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旅遊補助規定

2015.03.26訂定 · 2015.10.1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教牧人員牧養教會終年辛苦，為舒解身心，重新得力，比照公教人員國民旅遊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在本會任職滿一年以上之現任牧師、教師、傳道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度額度為一萬元。當年度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旅遊期間之食、宿、交通費用。(不補助購物)
- 五、申請辦法：當年度同工旅遊補助最遲須於次年元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一律視同放棄。
註：發票抬頭請開個人(電子發票不需抬頭、不需統編)
- 六、本辦法不得與其他補助辦法同時申請。休安息年期間，不適用本辦法。